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業主)與深圳市百佳華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佳華領匯廣場1-6層(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吉華路與五和西街交叉口西南)(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須加蓋本公司印鑒，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立(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鑒)彼(或彼等)認為就實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屬必要、權益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租賃協議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作出而與租賃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基本差異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7樓7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知會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陸坤、莊沛忠、顧衛明、莊小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孫聚義、艾及